

办理伪造公司印章案面临的问题与应对

检察长讲堂



□杨勇

2024年,我院受理的伪造公司印章类案件数、涉案人数较2019年分别增长275%和414%。笔者以2019年至2024年我院办理的伪造公司印章案件为样本,通过剖析此类案件治理与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并探析破解之道,以期对执法办案实践有所裨益。

伪造公司印章案件的基本态势

从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分析,

相较于盗窃犯罪案件,伪造公司印章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年龄总体偏轻且具备一定文化程度,平均年龄约40周岁,30至50周岁的中青年占比达61.9%,大专以上学历占比44.4%。另外,涉案人员犯罪动机多元化,少数旨在实施关联违法犯罪或牟取不正当利益,68.6%的涉案人员为简化工作流程等工作便利伪造公司印章。按照前述行为人要实施伪造公司印章的违法主体多为经营广告公司、文印刻章部的个体经营户。

从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看,有两个特点,一是犯罪对象相对明确,多数案件行为人提供了印模或公司名称等具体信息,要求伪造真实存在公司的公章,个别案件涉及伪造现实中不存在或者已经注销公司的印章。二是在危害后果认定方面存在障碍。多数案件是行为人携带伪造的印章过安检时被查获而案发,但行为人伪造的印章是否使用过、使用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方面证据,囿于种种原因往往难以充分查证。

从司法应对方面看,呈现出“三高一低”的态势。一是取保候审适用率高,受理审查起诉的81人中,诉前采取逮捕强制措施仅1人;二是起诉率高,提起公诉44人,不起诉37人,不

起诉率为45.6%;三是量刑建议缓刑适用率高,占比87.2%;四是适用罚金刑罚金数额相对较低,提起公诉案件量刑建议罚金数额在2000元以下的占比83.3%。

伪造公司印章罪司法适用面临的困境与应对

一是准确识别法益侵害特征,精细把握入罪裁量标准。有观点认为,本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伪造行为即可入罪;也有观点认为,该罪名在定罪量刑时需要考虑危害后果,只有“情节严重”方可入刑,但对“情节严重”认定标准未能达成共识。笔者认为,从体系解释的角度看,该罪法益侵害的实质更应是伪造公司印章行为对公司正常活动秩序和信誉造成的危害,进而侵害社会管理秩序,包括实际危害后果和法益造成的危险。因此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入罪,应更加关注行为人为伪造印章的用途、实施违法行为的情节、是否实际使用及使用后对公司信誉造成的影响等,将伪造公司印章数量仅作为入罪的一个考量因素,破除“唯数量论”的不当做法。

二是参照见代理逻辑明确犯罪对象,合理限缩处罚范围。实践中存在着伪造的印章为未备案的公司印章、伪造的印章对应的公司并不真实存在或者公司内部部门印章,对上述印章是否属于伪造公司印章罪的犯罪对象存在争议。“公司印章”属于规范构成要件要素中的社会评价要素,应该根据社会一般人的价值观念综合评价。参考表现代理的商事法律行为认定,行为人使用伪造的公司印章,仅在合同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时,方可能致使被伪造印章的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据此,可以合同相对人善意且无过失作为“公司印章”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一是未备案不影响对“公司印章”的认定,因为一般人难以判断印章是否经过备案登记,故难以依据印章是否备案判断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善意且无过失。二是伪造的印章对应的公司并不真实存在,这种印章不宜被认定为“公司印章”,没有真实公司存在,伪造的印章就不会对具体的印章效用管理产生实质影响。三是伪造的公司内部部门印章是否属于“公司印章”需要具体判断,如果内部印章与公司法定名称章同样被纳入公司印章管理范围,具有代表公司全部或部分

“你们的认真严谨还了我清白”

办案手记

□口述/甘雪君
整理/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刘晓坦 田玮书

2024年9月,我院受理了一起看似简单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被害人因遭遇电信诈骗损失80余万元,其中的3万元通过网络转账给赵某的银行账户,案卷中不仅有清晰的交易记录,还有犯罪嫌疑人赵某的认罪供述,似乎可顺理成章指控赵某,提起公诉。但仔细审查案卷后,我对赵某是否存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主观明知产生疑虑。

赵某供述,这3万元是供她“小阿飞”在2023年4月转给她的,供她日常消费使用的。公安机关查明“小阿飞”是诈骗团伙成员,但赵某并不知晓“小阿飞”的真实身份、职业及3万元的真实来源。

我翻阅取两人的全部聊天记录后发现,“小阿飞”确实从未向赵某透露过自己的真实身份和资金来源。在讯问赵某时,她反复提及一个细节:3万元用完没多久,银行卡就突然被冻结了,为此她先后前往银行

和派出所,查询冻结原因。这一行为与“明知赃款仍使用”的犯罪逻辑不相符,但案卷中没有任何关于此事的证据材料。直觉告诉我,这或许是揭开案件迷雾的关键。

我当即开具文书,要求赵某提供其去银行、派出所的出行记录,并联系赵某前往的派出所核实情况,调取该所接警记录、监控视频等证据,核查赵某所说情况是否属实。

最终,根据赵某打车的出行轨迹和派出所提交的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赵某的卡在2023年6月12日到派出所咨询过银行卡被冻结原因。这一证据动摇了案件根基——若赵某明知资金非法,怎么会主动暴露行踪?

案件审查至此,我对于能否认定赵某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主观明知已经有了判断。

一方面,赵某在账户被冻结后的主动查询行为,印证了她对资金来源的困惑而非掩饰意图;另一方面,赵某仅给“小阿飞”提供银行账户,并无刷脸、取现、提供验证码等转移犯罪资金的典型帮助行为,其基于男女朋友关系向“小阿飞”提供银行账户并接受转账,属正常交往行为,要求一方核查另一方赠与资金的合法性,显然超出了社会常理赋予的义务。

为审慎听取各方意见,2024年11月21



日,我申请对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我详细阐述了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补充说明了侦查细节,人民监督员逐条质证讨论。最终,各方一致认为赵某的行为不涉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随后,我将案件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讨论,会议研究一致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认定赵某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犯罪故意。2024年12月23日,我院监督公安机关作了撤案处理。

这起案件看似简单,却存在重大疑点。撤案后,赵某给我送来一封信写信:“你们的认真严谨还了我清白”。

真严谨还了我清白”。

寥寥数语,却重若千钧。

办案不是机械比法条与证据,而是要在每一个细节中追问“为什么”,不仅要重视对犯罪嫌疑人有罪证据的审查,也要重视对无罪、罪轻证据的收集、审查。只有把静态法律规定与鲜活办案实践结合起来,找准统领法律事实的实质法律意义,进行实质性判断,解决实质性问题,才能让每一起“小案”折射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最朴素的期待。

(口述人单位: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检察院)

权益的效力,伪造的公司内部印章亦可成为伪造公司印章罪的犯罪对象。

三是注重完善证据体系,实现轻重有别司法处遇。结合伪造公司印章罪法益侵害内容,笔者认为,实践中检察机关可系统梳理该罪行为模式,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机制,与公安机关明确重点打击的犯罪行为类型,如伪造公司印章用于实施诈骗等犯罪;伪造公司印章用于招投标竞标、评定职称等牟取不正当竞争利益,并已实际使用;获得特许经营资质的刻章店实施伪造公司印章等。另外,检察机关可通过制造证据指引,适时介入引导侦查等,引导公安机关通过深挖资金流、信息流、大数据碰撞等侦查手段以及加大对反映行为人为犯罪情节、主观恶性、危害后果等方面证据的侦查力度。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刑刑事案件时,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实施伪造公司印章牟取非法利益非法所得数额大、行为持续时间久、主观恶性较大的行为人,该建议判处实刑的坚决建议判处实刑,对多次伪造印章的经营主体适用罚金刑要加大力度,切实以高质量的案件办理提升刑事治理效能。

四是准确把握刑行衔接规范特征,构建梯次递进治理结构。理论上将刑法与行政法对同一违法行为均作出规定,且构成要件一致,但责任形式并不一致的现象称为“刑行重合”,伪造公司印章属于典型的“刑行重合”规范构造。有学者认为对于“刑行重合”现象,要更加关注部门法之间的联动,从而在针对某一行为的规制上能够扩充治理体系,优化治理结构,强化治理效能。笔者赞同此种观点。实践中,一是畅通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衔接机制。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建立处罚衔接机制,对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案件实行公安机关集中移送,检察机关集中受理和集中审查的办案模式。二是充分利用警告、信用惩戒、资格罚等方式,对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性规制。另外,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联动,通过构建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智能风险预警,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传等途径,实现行政法与刑法的协同共治。

(作者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本文为安徽省法治理论研究会2024年度重点课题“伪造公司印章罪治理路径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加强“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

□本报记者 杨帆 通讯员 王云鹏

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检察领域加强“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实现“1+1>3”的效果,源于不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推广适用“看守所及时告知、交付执行监管活动违法线索研判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审前未羁押判实刑罪犯未交付执行法律监督模型”,并运用这些模型发现监督线索,及时监督纠正违法不规范问题,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力维护了刑罚执行的公平公正。

完善“派驻+巡回+科技”机制。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以做实派驻检察、做好巡回检察、强化科技支撑三方面工作为抓手,持续推动三者有机融合,为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海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刑事执行检察机构改革,持续加强派驻检察工作,扎实开展各项派驻检察业务,推动落实轮岗交流计划,调动年轻、精干力量到派驻检察一线。把巡回检察作为检验检察监督办案能力的平台,着力发现监管场所、执行机关在刑罚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实现对全省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全覆盖。据统计,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巡回检察118次,其中监狱巡回检察28次,看守所巡回检察49次,社区矫正巡回检察41次。实践中,各级检察机关积极适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的模型开展工作,并在全省组织开展刑罚执行检察监督数字模型构建和应用,将数字检察与业务办案紧密结合,深入分析违法违规问题类案特性,监督质效不断提升。

高质效办好“减假暂”案件。“减假暂”是刑罚执行的“牛鼻子”,也是最具司法属性的办案类型,备受社会关注。海南省检察机关对刑罚执行中的重点对象、重要环节、重大情况开展调查核实,既监督“提钱出狱”,又防止“该减不减”“该放不放”。以派驻检察为抓手,对监狱提请活动开展全流程同步监督,注重对证据材料主动调查核实,特别是在存在较大争议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减假暂”案件时,按照规范组织听证,邀请相关单位或领域的代表参加,有效防范暗箱操作。2020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减假暂”案件19144件,其中提请减刑监督案件18793件、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254件、假释监督案件97件,提出不同检察意见1721件、监督纠正1561件。比如,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在工作中发现,宣告缓刑的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因勇救落水人员,被海口市见义勇为评审委员会授予“见义勇为”称号。经检察院监督,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的行为构成重大立功,依法裁定减去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减去处有期徒刑考验期。

持续推动“常态+专项+机制”。海南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对社区矫正各环节的法律监督力度,做细做实社区矫正日常检察监督工作,积极参与开展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安全监管工作。海南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公安厅、司法部联合印发《海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确保刑事案件、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正确执行。此外,海南省检察院还与省司法厅建立工作交流商会机制,海口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共同会签《海口市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共同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2020年以来,海南省检察机关共核查纠正社区矫正对象漏管224人、脱管224人,对暂予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活动提出书面纠正7647人。

(作者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深化检税协作机制助推涉税案件高质效办理

□郭文林 唐斐

税收是国家财政主要来源,危害税收征管犯罪,不仅扰乱国家税收征管秩序,更直接危害国家税收安全、侵蚀国家经济基础、破坏社会诚信体系。近年来,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紧盯涉税犯罪变化趋势,从案件会商研判、数据信息共享、行刑衔接三方面深化检税协作机制总结办案经验,助推涉税案件高质效办理。

深化案件会商与研判联席会议机制,形成统一认识。今年3月,该院在对办案质效开展定期分析过程中关注到,近三年所办经济犯罪案件存疑不起诉率较高,深入分析后发现罪名集中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上。针对上述问题,该院与税务、公安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对虚开增

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进行梳理复盘。经逐案查找原因,发现案件前期调查过程中,税务机关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行为的标准大都比较简单,通常情况下,只要交易的货物种类、交易时间、交易金额、交易主体与发票记载内容不完全相同,即可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行为。

案件作为犯罪线索移送后,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通常较为依赖税务机关的调查结论。而根据“两高”在2024年3月颁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需要“无货虚开”“有货虚开”“虚构交易主体虚开”“篡改电子发票信息虚开”等不同情形作出评价,同时还应考虑“是否具有骗税目的”和“是否造成税款损失”的出罪要件。鉴于此,各办案机关共同对《解释》理

解与适用的权威解读进行同堂学习,就犯罪线索成案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口。

深化数据应用与税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办案赋能。该院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数据共享机制的基础上,联合税务机关建立三方数据查询机制,加强涉税信息互通。2024年10月,该院通过税务机关数据共享,利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注册登记人、办税人、财务负责人信息高度重合的异常线索。经过进一步筛查,发现存在一人名下注册有数十家经营主体或一人担任数十家经营主体办税人、财务负责人的情况。检察机关将该监督线索向税务机关反馈。税务、公安机关经过深入调查后,成功查处一起利用“空壳”经营主体实施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的发票金额达2.3亿元,经

该院提起公诉,7名被告人均获有罪判决。

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打通配合堵点。该院与税务机关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和视讯联合执法介入,税务机关在涉税案件立案查处初步认为涉嫌刑事犯罪拟移送前,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查处情况。2024年至今,税务机关立案查处拟作为犯罪线索移送的案件均向该院进行通报,该院对税务机关依法收集、固定证据给出建议。该院刑检部门与行政检察部门一体履职,对作出不起起诉处理的涉税案件,由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审查。今年以来,该院已向税务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3份,建议对不构成犯罪给予行政处罚。

(作者单位为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检察院,本文为2025年度甘肃省检察机关实践创新研究课题“税检衔接配合机制的探索与实践”阶段性研究成果)

【公告】

徐海:本院受理曹仁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文:本院受理林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本院受理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本院受理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本院受理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本院受理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本院受理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本院受理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本院受理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本院受理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本院受理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本院受理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本院受理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本院受理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本院受理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本院受理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本院受理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本院受理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本院受理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邢台:本院受理邢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太原:本院受理山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晋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济南:本院受理山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郑州:本院受理河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武汉:本院受理湖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长沙:本院受理湖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湘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广州:本院受理广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柳州:本院受理广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成都:本院受理四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本院受理重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贵阳:本院受理贵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昆明:本院受理云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滇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西安:本院受理陕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本院受理甘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甘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银川:本院受理宁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西宁:本院受理青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青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本院受理新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本院受理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本院受理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褚:本院受理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卫:本院受理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本院受理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本院受理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本院受理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本院受理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本院受理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本院受理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本院受理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本院受理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本院受理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本院受理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本院受理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本院受理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本院受理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本院受理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本院受理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602民初2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本院受理吉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沈阳:本院受理辽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哈尔滨:本院受理黑龙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本院受理安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九江:本院受理江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本院受理福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杭州:本院受理浙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本院受理江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武汉:本院受理湖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长沙:本院受理湖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湘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广州:本院受理广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柳州:本院受理广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成都:本院受理四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本院受理重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贵阳:本院受理贵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昆明:本院受理云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滇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西安:本院受理陕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本院受理甘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甘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银川:本院受理宁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西宁:本院受理青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青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本院受理新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本院受理吉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沈阳:本院受理辽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哈尔滨:本院受理黑龙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合肥:本院受理安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西九江:本院受理江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赣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福州:本院受理福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杭州:本院受理浙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南京:本院受理江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武汉:本院受理湖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南长沙:本院受理湖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湘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广州:本院受理广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柳州:本院受理广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成都:本院受理四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本院受理重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贵阳:本院受理贵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昆明:本院受理云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滇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西安:本院受理陕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602民初5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甘肃兰州:本院受理甘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甘0602民初90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银川:本院受理宁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602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西宁:本院受理青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青0602民初78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乌鲁木齐:本院受理新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海:本院受理曹仁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文:本院受理林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本院受理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本院受理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本院受理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本院受理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本院受理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陈:本院受理陈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本院受理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黄:本院受理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周:本院受理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